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由赵观甫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以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23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》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《股东建议函》（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7]435号）的要求，在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